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債券及擔保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行之任何部分。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400,000,000美元之 4.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並獲得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在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4.00億美元(相等於約31.20億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除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開始生效。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4.00億美元(相等於約31.20億港元)之債券。債券獲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將分發予有意投資債券者之要約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有關各方：	發行人：	FPC Treasury Limited。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本金合共4.00億美元(相等於約31.20億港元)之債券。	

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除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認購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簽立及交付若干交易文件及本公司取得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合規證書及將交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其他有關文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後及在認購協議並無因(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項而終止的規限下，預期發行債券一事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穩定價格： 如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會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的有關規則進行。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PC Treasury Limited。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要約發售的債券： 本金合共400,000,000美元之4.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擔保： 本公司將不時就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付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發行價： 100%。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按4.5厘的年利率計息，其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四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支付利息。

-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任何時間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行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其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者除外。
- 違約事項： 債券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有關發行人及本公司之交叉加速清還條文。
- 契諾： 發行人與擔保人已經協定若干契諾，包括對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債務之限制，若該等債務會導致總辦事處之利率保障比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低於2.5倍，以及對處置本公司變賣之資產的限制(該等情況下，惟條款及條件內載有若干例外情況)。
- 稅務贖回： 倘若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稅務之若干發展，則可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30日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1%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 撤銷上市： 於撤銷上市(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30日內，除應本公司之要求撤銷上市外，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100%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 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 上市：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開始生效。

進行是次交易的原因

要約發售債券(扣除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30.81億港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及再融資現有的有抵押債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400,000,000美元之4.5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擔保人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總辦事處」	指	本公司及受限制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FPC Treas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要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要約發售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在本公告內，凡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